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約8.69%。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約14.29%。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823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35,579	915,144	205,573	208,490
成本		(459,862)	(483,508)	(112,714)	(99,626)
毛利		375,717	431,636	92,859	108,864
其他收入－淨值	4	2,320	953	563	543
銷售費用		(127,450)	(165,401)	(39,126)	(41,308)
管理費用		(71,769)	(72,952)	(22,436)	(20,095)
營業利潤		178,818	194,236	31,860	48,004
財務費用	5	(3,419)	(4,460)	(1,139)	(2,413)
稅前利潤	6	175,399	189,776	30,721	45,591
所得稅	7	(27,161)	(13,518)	(4,932)	(3,308)
淨利潤		148,238	176,258	25,789	42,283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150,390	175,460	26,818	41,721
少數股東		(2,152)	798	(1,029)	562
		148,238	176,258	25,789	42,283
本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8	人民幣0.823元	人民幣0.960元	人民幣0.147元	人民幣0.228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806,621	900,875	193,463	205,545
於海外	28,958	14,269	12,110	2,945
	<u>835,579</u>	<u>915,144</u>	<u>205,573</u>	<u>208,490</u>

4. 其他收入－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320</u>	<u>953</u>	<u>563</u>	<u>543</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3,529	3,523	1,141	1,475
匯兌損失(收益)	(110)	937	(2)	938
	<u>3,419</u>	<u>4,460</u>	<u>1,139</u>	<u>2,413</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 及設備折舊	<u>30,281</u>	<u>21,799</u>	<u>9,723</u>	<u>8,588</u>

7.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經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惟此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上述所得稅優惠至二零零五年結束。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並無任何免除的所得稅稅款。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免除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4,138,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175,399	189,776	30,721	45,591
稅賦	15.49%	14.57%	16.05%	14.36%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27,161	27,656	4,932	6,549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 稅務優惠的影響	—	(14,138)	—	(3,241)
所得稅費用	<u>27,161</u>	<u>13,518</u>	<u>4,932</u>	<u>3,30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除了本公司和同仁堂河北公司外，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0,39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175,460,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五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02,043	82,487	343,427	250,865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84,088)	(84,088)
	102,043	82,487	259,339	166,7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淨利潤	—	—	56,090	61,378
利潤分配	—	4,962	—	(4,962)
三月三十一日	102,043	87,449	315,429	223,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淨利潤	—	—	67,482	72,361
利潤分配	—	5,935	—	(5,935)
六月三十日	102,043	93,384	382,911	289,61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淨利潤	—	—	26,818	41,721
利潤分配	—	3,241	—	(3,241)
九月三十日	102,043	96,625	409,729	328,099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按照董事會「奮鬥一年，夯實基礎」的管理目標，緊緊圍繞「改革」和「管理」兩大主題，堅持「以利潤為中心、以現金流為重點」的工作要求，以開源節流為重點，建設節約型、高效益型企業，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管理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人民幣83,557.9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8.69%，銷售收入下降是由於本公司為了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穩定市場秩序，規範經銷商銷售行為所致；稅前利潤達人民幣17,539.9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58%，報告期內由於原材料、輔料等成本上升而銷售收入下降導致稅前利潤有所下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039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4.2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下降是由於本公司原享有的所得稅優惠至二零零五年結束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規範、完善現有由經銷商、區域分銷商和特約零售終端構成的營銷網絡，加大對經銷商的監控力度，規範經銷商的銷售行為，整頓市場經營秩序，特別是加大對主導產品的控制力度。積極拓展終端市場，積極參與不同層次的醫療機構招標，努力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份額。市場部繼續在試點城市發展維護終端市場，在完成建章建制、選聘OTC代表、設立終端促銷隊伍、完善藥店檔案、終端市場調研以及終端促銷的基礎上，三季度選擇1—2個品種以終端直控的模式進行銷售，有效地提高公司產品在終端市場的認知度和佔有率。

二零零六年一至三季度，由於同品種生產廠家眾多，市場競爭加劇，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系列、牛黃解毒片系列、感冒清熱顆粒系列產品銷售額均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對於潛力品種進一步加大促銷推廣力度，根據產品特點，選擇開展多種形式的營銷活動。部分其他品種得益於品種群建設戰略，銷售額實現增長，如板藍根顆粒、杞菊地黃丸、西黃丸、加味逍遙丸等。

繼續嚴格執行成本費用預算管理，從採購、生產、銷售、質量、人員等多方面努力控制可變成本費用，細化成本費用執行標準，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經濟運行質量。繼續加強基礎管理工作，強化績效考核，三季度公司進一步完善考核體系，在管理人員及生產人員中強化月評價制度，規範管理人員崗位標準，有效地調動了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展望

二零零六年一至三季度公司銷售及利潤均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四季度公司將繼續圍繞「改革和管理」兩個主題，以利潤為中心，以現金流為重點，不斷提高公司的經營運行質量。

繼續深化網絡建設，擴展網絡的深度和廣度，強化全員營銷理念，加強終端市場的開發，提高公司產品在終端市場的佔有率；積極開展各種產品促銷推廣活動，分析市場消費需求，針對目標市場，開發並加強新規格、新包裝品種以及小品種銷售，培育和創造新的品種群；做好二零零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實現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

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附註：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700	0.005%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總註冊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附註2)	投資經理	10,933,000	—	15.018%	5.981%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33,000	—	15.018%	5.98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投資經理	5,824,000	—	8.000%	3.1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3)	投資經理	2,556,000	—	3.511%	1.398%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2,556,000	—	3.511%	1.3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0,000	—	11.511%	4.584%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7,387,000	—	10.147%	4.04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擁有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 100%權益，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10,933,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之2,556,000股股份之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所持有之5,82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及張生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